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事前确认，发表意见如下：

-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
- 2、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3、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同意该预计事项，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会议审核。

独立董事：张建军、杜文君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